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5,911,500股变更为185,869,600股，注册资本金由185,911,500.00元变更为185,869,600.00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11,5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69,60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91.1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86.9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